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文件

穗交管站〔2020〕70号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关于印发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行业落实企业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交通管理总站，空港委社会事务局，市各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企业：

根据市安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整治工作的有关部署，市交管总站、客管处制订了《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行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2020年6月5日

(联系人：张卓爽，联系电话：86010140)

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行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市安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各项工作要求，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20]-366号)部署，为进一步压实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背景

2019年，广州市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向好，但从部分区、部分行业事故频发、多发的情况看，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导致事故发生的问题仍较突出。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安全知识匮乏，未依法履职尽责；二是部分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素质不足，对应知应会的安全生产职责、操作规程及安全应急知识不熟悉、不清楚，日常安全管理流于形式；三是部分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不足，监督检查走过场，对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不严。

二、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2020年底。

三、工作目标

(一) 事故控制目标

2020年，实现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死亡人数、责任死亡人数“三下降”，不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不发生亡人火灾责任事故。

(二) 具体工作目标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率 100%。
- 2.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约谈通报率 100%，安全生产再培训落实 100%。
-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制”“安全生产八个一次措施”全覆盖，“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落实率 100%。
- 4.“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传 100%。
- 5.典型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率 100%。
- 6.各区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责安全专项执法检查落实率 100%。
- 7.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措施落实率 100%。
- 8.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列入联合惩戒“黑名单”落实率 100%。

四、工作任务

(一) 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全覆盖。各区交管总站、空港委社会事务局要组织和督促辖区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按照属地政府的统一部署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力争年内实现100%全覆盖。对发生同责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无论是否接受过安全生产培训，均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接受安全生产再培训、再教育。

(二)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制”和“安全生产八个一次措施”。各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是要依据法定职责，制订安全生产承诺书，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监督。二是要落实“安全生产八个一次措施”：每月至少带队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专题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总结会、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分析会、组织签订一次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给员工上一次安全生产辅导课、参加一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参加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

(三)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工作。各企业要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主动向社会公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并承诺企业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四)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传。各企业在生产经营场所最显眼位置将“安全第一、生命至上”安全标语上墙，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广州行”“119消防月”和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通过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人员和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

素质。

(五) 加强事故企业约谈通报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对发生同责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各区交管总站、空港委社会事务局要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在行业内进行通报。对行业内发生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要拍摄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以案警示、以案说法，督促企业全面加强驾驶员典型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不断提升驾驶员安全守法和文明行车意识。

(六) 强化安全监管信息化技术应用。各区交管总站、空港委社会事务局、各企企业要充分应用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和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等信息化技术手段，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重点营运车辆的实时动态监控管理，从源头有效减少驾驶员超速、疲劳驾驶、吸烟、打电话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

(七) 加大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监管力度。各区交管总站、空港委社会事务局要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群众安全生产举报进行实地检查，并每季度不少于1次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责安全专项执法检查，综合运用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警示问责等措施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按程序移交辖区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并将企业有关安全生产失信行为抄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落实。各区交管总站、空港委社会事务局、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责任，确保整治工作全面有序开展。

(二)加强检查，确保实效。各区交管总站、空港委社会事务局要对辖区企业加强督促指导，对开展整治工作不积极、措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企业，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重点监管，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三)及时总结，加强报送。各区交管总站、空港委社会事务局要认真梳理整治工作进展和成效，按照时间节点报市交管总站（安技科）。2020年6月30日前报送上半年工作总结，2020年9月30日前报送第三季度工作进展情况，2020年12月30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情况。